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 600279)

2020 年 8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29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昌学

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与会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工作人员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进行表决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加强财务结构稳定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市场利率水平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包括偿还有息负债、补偿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用途为准。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和落实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

2. 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和发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7.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

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与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镇盘龙五村 113-13 号”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1 号附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盘龙五村 113-13 号。 邮政编码：40005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1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401133。

除上述第五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